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9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呂宸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4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,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原陸橋上，於設有禁止左轉標誌處左轉，不慎碰撞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藍柏容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566元（含零件費用1萬3,966元、板工2萬3,800元、噴工7,800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板工及噴工費用，總計為4萬3,419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3,4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
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小客車於設有禁止左轉標誌處，違規左轉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3,419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11年6月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（即111年10月13日）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1萬3,966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,819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計板工2萬3,800元、噴工7,800元後，總計為4萬3,419元。

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------	----

第1年折舊值	$13,966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,147$
--------	---
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966 - 2,147 = 11,819$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